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王福建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鄭仲羽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所為本票裁定、拍賣抵押物裁定、支付命令、假扣押裁定、給付票款、強制執执行程序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鄭仲芸於民國114年9月28日死亡，相對人即難以進行本票裁定、拍賣抵押物裁定、支付命令、假扣押裁定、給付票款事件之法律程序，而相對人之股東，對於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、過程理應知之甚詳，由相對人之股東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相較於他人更能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為利後續前揭民事事件程序進行，爰聲請選任附表二所示之股東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有系爭本票影本、除戶謄本、相對

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相對人公司股東戶籍謄本附卷可
考。又相對人有董事鄭仲芸一人及附表二所示之股東5人，
鄭仲芸業於114年9月28日死亡，前經本院另函詢該5人有無
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（見本院卷41頁），僅有股東中之陳銘
琮具狀表示，其罹患疾病難以勝任，且相對人積欠其新臺幣
（下同）700萬元，其與相對人間將有訴訟案件，有利害衝
突，其亦未曾參與相對人公司事務，無法擔任特別代理人，
亦無法召開股東會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，有陳銘琮回函在卷
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其餘股東則均未具狀表示意見。
另參以，股東中之鄭蒲月梅、蒲月昭與相對人間亦有債權糾
紛，並分別於114年間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見本院
卷第59-62頁），由其等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亦有利
害衝突之嫌，衡酌上情，堪認系爭事件中相對人現無得行使
代理權之代理人，亦無法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推舉代
理人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審酌鄭仲羽亦為
相對人之股東之一、已成年為大學畢業學歷、並與已故法定
代理人鄭仲芸為姊妹關係，有戶籍資料、除戶謄本在卷可稽
（見本院卷第23頁、第27頁、第63頁），依其年齡、智識程
度，應有能力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選任其為相對
人之特別代理人應為適當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遲延利息	備註

(續上頁)

01

1	民國114年5月26日	310萬元	民國114年10月11日	年息16%	免除作成拒絕證書
2	民國114年5月26日	310萬元	民國114年10月11日	年息16%	免除作成拒絕證書
3	民國114年5月26日	310萬元	民國114年10月11日	年息16%	免除作成拒絕證書
4	民國114年5月26日	270萬元	民國114年10月11日	年息16%	免除作成拒絕證書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相對人股東
1	鄭仲羽
2	陳銘琮
3	鄭蒲月梅
4	鍾佳璇
5	蒲月昭